

北京国创通畅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12日上午7时15分左右，在南口镇西李庄村南北京国创通畅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碎石车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国创通畅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西李庄村南；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润；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碎石封层的技术开发等；营业期限：2009年4月20日至2059年4月19日。

（二）碎石车间及班组人员情况

国创公司碎石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系将较大砾石及建筑废

料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成粒径约 3cm 的碎石。碎石用于路基稳定层和沥青混凝土。碎石车间有一条生产线，由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以下称：碎石机）、反击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及 6 条输送带等设备组成。

碎石车间工作人员分两班生产，在早、晚 7 时进行交接班。每班有 4 至 5 名工作人员。其中 1 名操作工，在设备控制室内控制各设备的启停，同时负责维修、保养等工作；1 名投料工，在车间外指挥装载机投料；1 名给料工，负责看管振动给料机的运行情况；1-2 名清料工，负责清理车间内输送带传送过程中掉落下的沙石。

（三）事故发生前后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 6 时 50 分许，杜张明等 5 名作业人员到碎石车间接班。操作工杜张明在设备控制室监控生产线运行。投料工朱海在车间外（车间屋顶上，投料口附近）指挥投料。给料工郭中权在振动给料机平台看管给料机运行。清料工王丛在车间内清理输送带落下的沙石。

7 时许，清料工王丛被彦明叫出车间去苫盖沙石。出车间时，看到操作工杜张明从控制室梯下来。7 时 10 分许，给料工郭中权发现振动给料机和碎石机下的输送带（以下简称：输送带）停止运转，随即从给料平台上往下看。看到杜张明从控制室下方的配电室出来，右手拿扳手，左手拿约半米长的钢筋。郭中权问杜张明是否需要帮忙，杜张明摆手示意不用。在车间外指挥投料的朱海发现振动给料机停机，随即指挥装载机停止投料，并下到车间查看情况。碰见郭中权询问了情况，路过控制室时发现控制室内没人，又发现输送带部件脱落悬吊在碎石机出料口处。朱海

随后清理出料口附近的废料。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7 时 10 分许，操作工杜张明发现输送带停止运转，随即关停振动给料机，停止给料，但未关停输送带。7 时 15 分许，杜张明手持扳手和钢筋自行处理卡住输送带的石块，当石块处理掉的同时，输送带突然运行将杜张明卷入输送带。7 时 20 分许，朱海和赶来询问情况的郭中权发现杜张明头部被卷入碎石机出料口底部输送带与托轴之间。

事故发生后，朱海和郭中权呼救。彦明闻讯，立即进入控制室关停了全部设备，找来壁纸刀割断输送带，同朱海、郭中权等人将杜张明救出，并立即送往昌平区医院救治。9 时许，杜张明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杜张明在未关停输送带的情况下，使用扳手和钢筋处理卡在输送带与托轴之间的石块，导致事故发生，其违章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国创公司未教育和督促杜张明等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国创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输送带经常卡石的故事隐患；

3. 国创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国创公司未在碎石车间碎石机、输送带及振动给料机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杜张明在未关停输送带的情况下，使用扳手和钢筋处理卡在输送带与托轴之间的石块，其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杜张明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国创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三）国创公司未在碎石车间碎石机、输送带及振动给料机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输送带经常卡石的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杜张明等人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国创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责令国创通畅公司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设备、设施及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形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二）国创通畅公司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对碎石车间输送带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整改，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避免事故的再发生。